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關於組建合資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合資協議》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VMEP（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王守德訂立《合資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組建合資公司共同投資和開發該項目。VMEP對合資公司的總出資額約 11,730,000 美元（約等於 91,963,200 港元，但僅供說明之用），等同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 51%。

《上市規則》的影響

VMEP 對合資公司的出資額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項超過 5%，但全部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組建合資公司的建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合資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才可作實，因此組建合資公司的建議可能或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VMEP（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王守德訂立《合資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組建合資公司共同投資和開發該項目。VMEP 對合資公司的總出資額約 11,730,000 美元（約等於 91,963,200 港元，但僅供說明之用），等同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 51%。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VMEP；與
(ii) 大王守德。

合資公司： SYM – DWTD Housing Development Co., Ltd.，將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

先決條件： 雙方根據《合資協議》應有的義務，待越南有關國家機關核准雙方所準備和提交的 1/500 開發計劃、且 1/500 開發計劃不經重大修改後，才告作實。對本公告而言，如果有關審批把 1/500 開發計劃一併提交的財務規劃內的純利減至 5,000,000 美元以下的，即屬「重大修改」。

如遇「重大修改」情況，合資雙方可在彼此同意下終止《合資協議》，各方自行承擔該方已產生的費用開支。

合資公司業務範圍： 設立合資公司是為了投資和開發該項目。有關該項目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該項目和組建合資公司的建議」一節。

資金需求： 合資公司目前的資金需求為 115,000,000 美元（相等於 901,600,000 港元，但僅供說明之用）（金額可由合資雙方按越南有關國家機關核准的 1/500 開發計劃再行調整和釐定），其中 20%由雙方向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出資，其餘 80%由越南當地銀行或外資銀行所提供的借款注入合資公司。

註冊資本佔資金需求 20%，該 20%中：

- (i). VMEP 出資 51%（即 11,730,000 美元）；及
- (ii). 大王守德出資 49%（即 11,270,000 美元）。

如合資公司的資金需求按核准的 1/500 開發計劃而增加，本公司因此相應增加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定當再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VMEP 和大王守德各自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額，是雙方參考合資公司的資本需求、雙方在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所佔百分比後，經過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的。本公司擬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出資額。

合資公司成立時，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MEP 將持有合資公司 51% 註冊資本，大王守德持有合資公司其餘 49% 註冊資本。合資公司將會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管治組織： 合資公司設立股東會，由合資雙方各自的授權代表組成，授權代表的具體人數由雙方不時按自身一方於合資公司的出資比例，互相討論與議定。合資公司設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會匯報。

分紅： 該項目所賺利潤（扣除《合資協議》具體說明的企業所得稅後）按 VMEP 和大王守德分別在合資公司所佔的註冊資本比例分派予雙方，但在合資公司累計純利總額（扣除企業所得稅後）超過 20,000,000 美元、但少於 30,000,000 美元時，VMEP、大王守德有權分別享有純利的 71% 和 29%。

出資額轉讓限制： 在合資公司的《企業登記證》發出之日五年內，合資雙方均不得轉讓其任何出資額。

該項目和組建合資公司的建議

組建合資公司的建議，其目的在於在該土地進行並實施該項目，當中涉及投資、開發該土地，在其上投資、興建和開發綜合社區（預期包括糝合混合用途辦公室、商用空間、超級市場、多層公寓、低密度住宅和幼兒園），以供出售、出租和／或分租，同時提供其他相關服務。該土地位於越南河內市河西區 La Khe Ward，土地總面積 40,603.7 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現由 VMEP 持有，用作生產零部件以及機車組裝廠。由於該土地屬於越南都市規劃的混合用途（即商住和其他用途）及學前教育學校規劃地段內，本集團遂有意重新開發該土地，發展一多用途綜合社區，以提高該土地可帶來的價值。

因此，在合資公司的《企業登記證》發出之日後 10 個月內，VMEP 會向合資公司轉交空置的該土地，以實施該項目。合資公司須向 VMEP 支付 2,500,000 美元，作為 VMEP 遷移其在該土地的全部現有資產、拆卸其上建築物的賠償，以便合資公司可根據《合資協議》重新開發該土地。

組建合資公司的理由與裨益

基於上述理由，並且為配合越南政府所頒布的《2030 年河內建設總體規劃和 2050 年展望》，本集團訂立了《合資協議》組建合資公司，分散發展並開拓本集團的業務；尤其是，《合資協議》是與大王守德訂立，其在越南物業開發市場饒富經驗。因此，組建合資公司的建議可讓本集團因大王守德在當地的豐厚資源與專長而受惠，讓本集團從該土地創造更多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合資協議》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條款是一般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有關大王守德的資料

大王守德是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如公寓開發和度假酒店開發等。

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大王守德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和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和其關連人士均沒有關連。

《上市規則》的影響

VMEP 對合資公司的出資額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多項超過 5% 但全部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組建合資公司的建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合資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才可作實，因此組建合資公司的建議可能或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1/500 開發計劃」	指	合資雙方依據《合資協議》準備和提交、獲越南有關政府機關審批有關實施該項目的詳盡 1/500 開發計劃
「大王守德」	指	大王守德房屋開發股份公司，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公司」	指	SYM – DWTD Housing Development Co., Ltd., 將於越南根據《合資協議》以有限公司形式設立的合資公司，用以在該土地實施該項目
「《合資協議》」	指	VMEP 與大王守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訂立合組合資公司的協議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越南河內市河西區 La Khe Ward、總佔地面積 40,603.7 平方米的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該項目」	指	該土地的投資開發項目，計劃在其上投資、興建、開發一綜合社區(預期包括糝合混合用途辦公室、商用空間、超級市場、多層公寓、低密度住宅和幼兒園)，以供出售、出租及／或分租之用
「組建合資公司的建議」	指	根據《合資協議》組建合資公司，藉以根據《合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來投資和開發該項目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VMEP」	指	Vietnam Manufacturing & Export Processing Company Limited，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盾」	指	越南法定貨幣越南盾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適用百分比率」、「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美元兌港元按 1.00 美元兌 7.84 港元的概約百分比進行。前述匯率只供說明之用，不構成任何港元或美元的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進行兌換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武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武雄先生、呂天福先生、林俊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邱穎峰先生及吳麗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青青女士、沈華榮先生及吳貴美女士。